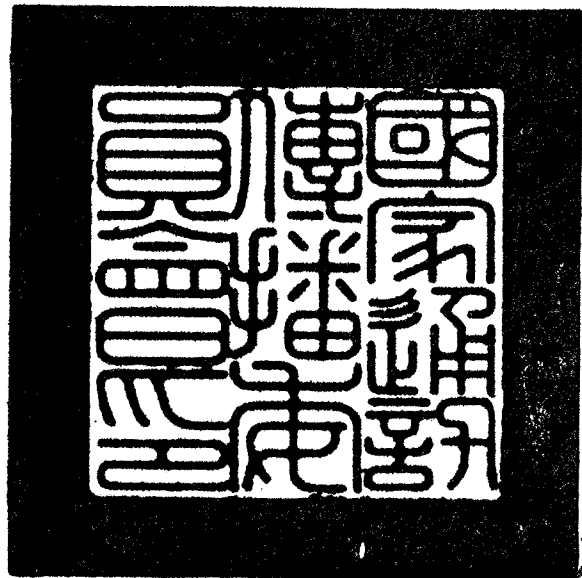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技字第10243042340號



廢止「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業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 **石世豪**